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小補字第36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林佳毅

郭致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明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1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